

# 固始县梅山灌区西干渠清淤疏浚工程

## 施 工 合 同

1. 工程名称：固始县梅山灌区西干渠清淤疏浚工程

2. 工程地点：固始县梅山灌区西干渠、张老渠段

3.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4. 工程内容：渠道清淤 11.5km，筑堤土方 2000m<sup>3</sup>，土方回填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及清单及合同文件的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

工期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出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梅山灌区黎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淮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固始县梅山灌区西干渠清淤疏浚工程
2. 工程地点：固始县梅山灌渠黎集段、张老埠段
3.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4. 工程内容：渠道清淤 11.5km，清淤土方 23967m<sup>3</sup>，土方开挖 46567m<sup>3</sup>。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文件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贰角

（小写）1992225.2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施工进场预付 30%工程款，工程竣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部分待甲方委托社会第三方进行工程价款审计后据实支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祖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梅山灌区黎集管理处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汤向坤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465200 \_\_\_\_\_

邮政编码： 465200 \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户 名：\_\_\_\_\_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规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工程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清单工程。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实施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河南淮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后。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通用条款，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3%。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验收程序所需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移交前。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合同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业主委托，按照监理工作职责对项目进行“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单位承担。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完工工程量；

#### 5. 工程质量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前一道工序完工后下一道工序施工前 1 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个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杜绝重大安全施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施工，防制环境污染。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5%。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降雨超过1个月；

(2)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正式开工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和审核（或审计）后，除扣留 3% 的质保金外，全部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履行将大大增加工程费用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连续降雨 1 个月。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固始县人民法院起诉。

#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4-32

河南淮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固始县梅山灌区西干渠清淤疏浚工程的响应文件，于2024年11月19日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到：固始县梅山灌区黎集事务中心签订合同。

|      |  |        |                  |
|------|--|--------|------------------|
| 采购人  | 固始县梅山灌区黎集事务中心                          |        |                  |
| 项目名称 | 固始县梅山灌区西干渠清淤疏浚工程                       |        |                  |
| 采购内容 | 渠道清淤、土方开挖、边坡修整，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工期   | 30日历天                                  | 质量     | 合格               |
| 项目经理 | 彭祖运                                    | 证书编号   | 豫241181830277    |
| 中标金额 |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贰角整<br>小写：1992225.20元 |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招标代理机构 |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br>有限公司 |

采购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政采贷”。

注：本通知书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中标公司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行政监督部门1份。